

股票代码：600668

股票简称：尖峰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32

债券简称：13 尖峰 01

债券代码：122227

债券简称：13 尖峰 02

债券代码：122344

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13 尖峰 02”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回售代码：100934
- 回售简称：尖峰回售
- 回售价格：100 元/张
- 回售申报期：2017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9 日
- 回售申报有效数量 463,000 手，回售金额为 46,300,000 元。
- 回售资金发放日：2017 年 11 月 20 日。

根据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 年 11 月 17 日公告的《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募集说明书》中所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条款，本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（债券简称：13 尖峰 02，债券代码：122344）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（即 2017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9 日），将其持有全部或部分“13 尖峰 02”债券申报回售，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 100 元/张。

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“13 尖峰 02”公司债券回售申报的统计，本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 463,000 手，回售金额为 46,300,000 元。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，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，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。本次回售的资金发放日为 2017 年 11 月 20 日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4 日